

皮山县维吾尔医医院人工麝香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 皮山县维吾尔医医院

乙方： 新疆宝康药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PSXZC2024-058-02 号-2》

项目名称： 皮山县维吾尔医医院人工麝香采购项目二次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皮山县维吾尔医医院人工麝香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皮山县维吾尔医医院

地址：皮山县加汗巴格路3号

乙方（供方）：新疆宝康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市二环南路1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产品明细

1、乙方向甲方供应中药饮片，供货明细详见附件1。

二、合同总价和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99591.6 元。上述合同价格已包括产品供给、产品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2、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电汇；

3、付款时间：到货后6个月内；

4、发票开具方式：随货同行。

三、交货及验收

1. 交货

1.1 交付期限：采购计划提交以后3天之内；

1.2 交付地点：皮山县维吾尔医医院；

1.3 运输装卸方式：送货，运费由乙方承担。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在产品安全到达收货地点并交付甲方之前，有关产品运输、装卸过程中毁损或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4 包装要求：按产品规格型号匹配包装，按照正常标准包装。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坚固并须适合内陆运输及多次搬运和装卸的要求，并根据产品的特点

和需要，加上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的保护措施，并确保产品运输安全和质量无损。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 验收

2.1 甲方验收时应仔细检查：产品名称、规格、产地、数量，质量等是否与甲方需求相符，产品数量、批号是否票货一致，产品的外包装是否污染、挤压等。甲方须按照规定的温湿度运输及储存，验收入库后如因甲方储存不当所造成的生虫、发霉、变质等质量问题，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2 甲方接货后，甲方的相关工作人员应在乙方出具的销售出库清单或发票的签收联上签字确认收货或由甲方有关部门的印章等盖章确认收货。

2.3 产品验收中有不符合双方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出现问题时，甲方应出具相关证明，并要求送货人要对此情况签字确认，否则，乙方对出现的异常问题概不负责。

2.4 验货时双方人员均须在场，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和解决，完成验货后，除产品本身质量因素外，甲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作为支付货款的抗辩。

2.5 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包括但不限于换货、退货、减少价款等）并承担各项费用，乙方必须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

四、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应的中药饮片应符合本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合格药品；药品名称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规范名称。标签和药品要相符；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饮片质量，向甲方提供每一批中药饮片的质检报告。

2、提供其经营中药饮片基本目录，并保证此目录内的中药饮片在采购周期

内可持续供货，保证满足甲方需要。

3、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中药饮片，并提供质量检验报告书；甲方有权随时对中药饮片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对出现质量问题的饮片需无条件更换，产生的费用，包括送药检所检测的抽检费，每次抽检不合格，由乙方承担责任。

4、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按甲方要求分期分批交货，合同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验收，必须提供合格的发票、产品清单、产品详细信息资料等票据随货同行。

五、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货物，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保证金的10%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同意满足采购方的各项采购要求。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则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甲方拖欠应付货款的，乙方有权单方拒绝发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

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对方，若无法立即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结束后3天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7天内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有效之独立的权威的第三者方证明，否则相对方有权对不可抗力的发生不予认可。按照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

九、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要求的一切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经专人递交或邮寄至本合同载明的对方联系地址，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号码、地址，即为充分通知。

2、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通讯地址系双方文件往来、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通讯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其他

1、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10月12日起至中标采购金额完成为止。

2、本合同为清洁打印文本，任何修改和补充、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图形均须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中标药品明细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皮山县维吾尔医医院
住所：皮山县加汗巴格路3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2日



乙方：新疆宝康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市环南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15292831599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2日

